

当代文坛实录

文坛风波



我国首起广播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互联网：作家的「救星」还是「煞星」

关于「三毛」的知识产权案

《马家军调查》燃起的战火

周海婴与鲁迅稿酬案

王旭 阎东 等 编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当代文坛实录

文坛风波

王旭 阎东 等 编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坛风波/王旭 阎东等编著.—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2004

(当代文坛实录/陈华昌,黄道京主编)

I.文... II.王... III.作家—文坛风波—中国—现代 IV.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9844 号

文坛风波

王旭 阎东等 编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

太白文艺出版社北京图书中心发行

(北京丰台区木樨园珠江骏景家园 17 楼 010-87873533 邮编:100068)

新华书店经销

蓝田立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625 印张 4 插页 261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80680-292-4/I·197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印刷厂质量科对换

(邮政编码:710500)



前言

文坛历来是热闹的，中西古今概莫能外。当代中国的文坛更是热闹非凡。君不见，新思潮、新手法、新创作异彩纷呈，奇人、奇事、奇作接踵迭出，官司、风波、新闻层出不穷，体现出当代作家与时代潮流、传统思想的碰撞和交流，也反映出新时期文学与改革年代及商品社会的磨合与交融。

文学是记录时代和社会人生的，而记录文学界的种种人和事，更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和价值。这就是我们编写出版这套丛书的最初想法。

所谓“实录”，其内涵有二：一是写的都是真人真事，没有凭空想象；二是写的都是文坛中发生过的有价值的、有意义的、有借鉴作用的或有意思的事。读者看了，或可以掩卷沉思，或可以扼腕长叹，或可以痛心疾首，或可以拍案叫绝。总之，给人以一种真实的感受和清醒的认识。这就是我们编写出版这套丛书的根本目的。

这套丛书的内容，可以说包罗万象，涉及文坛中方方面面的人和事。《文坛风波》写的是发生在当代文坛的有关作家、作品的官司或纠纷，如曾引起世人瞩目的“周海婴与鲁迅稿酬案”和“世纪末作家联名状告网络侵权案”等等，详细记写了事件的来龙去脉和原由始末。《文坛秘闻》写的是当代文坛中的一些奇事、怪事或荒诞现象、内幕情况，像曾轰动一时的安顿《绝对隐私》火爆的内幕等等，切中要害点出实质，叙述事件娓娓道来。《文坛传奇》写的是一些当代文坛名家的奇技、奇艺或奇特经历、传奇故事，如人人皆知的王朔的奇人奇事与

奇谈怪论，以及 20 世纪 30 年代“鸳鸯蝴蝶派”老作家周瘦鹃与花木园艺盆景艺术的生死缘等等，记写人物活灵活现，讲述故事生动有趣。《文坛自白》记录的是一些当代著名作家对社会、人生以及文学、哲学等种种问题的认识、思考、评论或批评、分析、研究，如老作家萧乾对人生的感悟、巴金对灵魂的自省，以及王蒙对文学的哲学思考、梁晓声对爱情的理性分析等等，思想深刻，论点犀利，颇有警示作用和启示价值。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说到这套丛书的特色，首先就是它贴近了当代文坛的实际，反映了文坛的真实面貌，给读者以真切的认识、真实的感受、真诚的感染；再有是它的文笔细腻、语言生动、风格幽默、感情真挚，体现出作者们的苦心孤诣；还有就是作者都是资深的作家、记者和学者，不论是思想的表达，还是文字的表述，都是成熟而出色的。

话说了这么多，似乎可以打住了。俗话说：“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可我们不是王婆，也不是在卖瓜，更没有“自夸”。读者可以自己去看、去读、去体会，书中给予人们的是一种真实力量的震撼与热烈激情的燃烧，以及理性思考的深邃。相信读过这套丛书之后，一种满足感和阅读快感会油然而生。亲爱的读者，不信，就请你们去读一读它吧！我们将不胜荣幸和万分感激。

目 录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	1
——周海婴与鲁迅稿酬案	
其人虽已故 其名不可侮	27
——历史小说《荷花女》因名誉侵权吃官司	
扫清神坛 却上法庭	46
——作家权延赤讼事缠身	
从独唱到合唱 从哀怨到激昂	65
——革命歌曲作家维权纪实	
纸上交锋变为庭上交锋	75
——《交锋》与“万言书”双方作者发生著作 权诉讼	
七载维权路 何日是尽头	82
——《修辞新格》著作权案	
传奇部队传奇史引发的官司	106
——我军首例著作权纠纷案顺利审结	
流浪的“三毛”回了家	129
——关于“三毛”的知识产权案	
苏三你何时能走上荧屏	152
——《苏三新传》著作权纠纷案	

洋洋三万言 三字吃官司	172
——青年作家彭东明因小人物名字吃官司	
“小喇叭”里的故事和它的连环案	189
——我国首起广播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马家军调查》燃起的战火	220
——赵瑜写书写出了官司	
“不归路”上的“东京之恋”	277
——《知音》过了一把官司瘾	
《落泪是金》的泪依旧在落	300
——何建明惹出了麻烦	
互联网：作家的“救星”还是“煞星”	322
——世纪末作家状告网站事件面面观	
人生载不动太多金钱	339
——记我国第一例书籍发行获罪案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

——周海婴与鲁迅稿酬案

说到鲁迅，我们就不能不把他与中国现代文学结合起来，也不能不说到他对我国现代文学所做出的伟大贡献。正是因为他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伟大贡献，奠定了他在文学史上的卓越地位，也形成了他在人们心中永恒的位置。

鲁迅先生与中国文学

时光无情，岁月无情。我国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鲁迅先生离开我们已经 60 多年了。60 年弹指一挥间，一个人可以从咿呀学语的孩童变成一个头发斑白的老人。因此，我们又不得不感叹时光匆匆，岁月匆匆。60 年光阴，留给我们的的是时光积淀后凝重的历史和深厚的力度。而我们的记忆偏又常常把我们拉回到过去，使我们不得不回顾凝重的历史，不得不体会凝重历史那深厚的力度！

鲁迅先生去世了，但鲁迅先生并没有死，因为他的作品，因为他的精神，因为他不屈的品格，所以鲁迅是不朽的鲁迅。他用视同生命的文字所镌刻的流芳百世的宝贵文学财富使他永远活在人们的心中！中国人，无论是小学、中学还是大学，凡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

是走进过学堂的人，甚或是一些没有进过学堂的人，谁会不知道鲁迅，谁又会没有读过鲁迅的诗文呢？虽然鲁迅先生去世已经 60 多年，但他笔下许多活生生的人物，诸如阿 Q、祥林嫂、闰土等等，却依然深深地印在许多读书人的脑海里，甚至还在不断被后来人所认知、所感受。鲁迅先生给我们留下的是一笔享之不尽和学之不竭的极其宝贵的文学财富和精神财富。

提起鲁迅先生，人们的脑海里会立刻涌现出许多小说、杂文的名字：《狂人日记》、《阿 Q 正传》、《祝福》、《药》、《朝花夕拾》等等。人们把这一位文坛伟人总是与他的一部部名著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鲁迅先生生于 1881 年，逝世于 1936 年 10 月，是我国现代史上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他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出身于破落的封建家庭。

由于受进化论思想的影响，青年时代的鲁迅先生 1902 年去日本留学、学习医学。后来他又从事文艺工作，企图以此来改变国民精神。1905 年至 1907 年，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和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改良派展开大论战时，鲁迅先生毅然站在了革命派一边，并且发表了《摩罗诗力说》、《文坛偏执论》等重要的论文。1909 年他回到祖国，先后在杭州、绍兴等地任教。辛亥革命后，他担任了南京临时政府和北京政府教育部部员、佥事等职，并且兼职在北京大学、女子师范大学等校授课。

1918 年 5 月，鲁迅先生第一次用“鲁迅”这个笔名，发表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著名的白话小说《狂人日记》。《狂人日记》以犀利的语言和笔调对“人吃人”的封建制度进行猛烈的揭露和抨击，从而奠定了新文化运动的基石。五四运

动前后，鲁迅先生又参加了《新青年》杂志的工作，勇敢地站在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文化运动的最前列。并且同早期的共产主义者李大钊等步调一致，坚决地反对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妥协和投降倾向，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伟大旗手。

1918年到1926年间，鲁迅先生陆续创作出版了《呐喊》、《彷徨》、《热风》、《野草》、《朝花夕拾》、《华盖集》、《华盖集续编》等专集，表现出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的思想特色。其中1921年12月发表的中篇小说《阿Q正传》，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最杰出的作品之一。

在这一时期，鲁迅先生开始接触马克思列宁主义。1926年8月，由于支持北京学生的爱国运动被反动当局所通缉，他便南下到厦门大学任教。1927年1月，又到当时的革命中心广州，在中山大学任教。“四一二”蒋介石反革命政变后，他愤而辞去中山大学的一切职务。其间，他接触了许多青年，也亲眼目睹了青年中也有不革命和反革命者，因而受到深刻的教育，从此彻底放弃了进化论思想。1927年10月他到达上海，开始认真研究马列主义理论。1930年起，鲁迅先后参加了中国自由运动大同盟、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和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等进步组织，不顾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种种迫害，积极参加革命文艺运动，广泛介绍马克思主义的文艺理论，并且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其他革命文艺战士一起，同国民党反动派御用文人及其他反动文人、反动文学进行不懈的斗争，粉碎了反动派的文化“围剿”。

正是在这一反“围剿”中，作为共产主义者的鲁迅成了中国文化革命的伟人。1936年初，“左联”解散后，他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积极参加文学界和文化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线。从1927年到1935年，他创作了《故事新编》中大部分作品和大量的杂文。而后十年的杂文，则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创造性地、深刻地分析了各种社会问题，表现出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和坚韧的战斗精神。这些作品收集在《而已集》、《三闲集》、《二心集》、《南腔北调集》、《伪自由书》、《准风月谈》、《花边文学》、《且介亭杂文》等一些杂文专集中。

鲁迅的一生，对中国的文化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领导和支持了“未名社”、“朝花社”等进步的文学团体；主编了《国民新报副刊》（乙种）、《莽原》、《奔流》、《萌芽》、《译文》等文艺期刊；热忱关怀、积极培养青年作者；大力翻译外国进步的文学作品和介绍国内外著名的绘画、木刻；搜集、研究和整理了大量的古典文学作品，批判地继承了祖国古代文化遗产，编著《中国小说史略》、《汉文学史纲要》，整理《嵇康集》，辑录《会稽郡故书杂集》、《古小说钩沉》、《唐宋传奇集》、《小说旧闻钞》等等。

1936年10月19日，鲁迅先生病逝于上海。1938年，我国出版了《鲁迅全集》（20卷）。新中国成立后，鲁迅先生的著译被分别编为《鲁迅全集》（10卷），《鲁迅译文集》（10卷），《鲁迅日记》（2卷），《鲁迅书信集》，并且重印了鲁迅编校的古籍多种。

1956年，党和人民政府在上海迁移并重建了鲁迅墓。毛泽东亲自为鲁迅墓题字。北京、上海、绍兴等地建立了鲁迅博物馆、纪念馆等，以此纪念这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纪念他为我国文学事业做出的卓越贡献。

周海婴其人其事

今天，我们在这里重提鲁迅先生，并不是要从文学的角度去怀念他，认识他，而是要说一说一场从 1986 年开始、历时三年半的围绕鲁迅先生的稿酬而展开的引人注目的官司。

看到这里，许多人不禁会大吃一惊。稿酬？鲁迅先生的稿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方面的情况，也没有读过这方面的书或资料呀。我们不奇怪读者们的“大吃一惊”，的确应该大大地“吃一惊”。因为我们所读的资料中有关这方面的记录毕竟太少太少了，少得许多人都似乎不知道鲁迅先生还会有稿酬方面的故事，而且居然是稿酬方面的官司。然而，这却是事实。半个多世纪以前，也就是鲁迅先生在世的时候，他就曾经为自己的稿酬而打过一场官司。那是 30 年代初期，鲁迅先生为了捍卫自己的版权，与北新书局老板打了一场官司。那时的他不图几个钱，要的是讨个公道讨个说法。

这里，我们不得不佩服鲁迅先生的是，不管那时的法律究竟如何，伟大的鲁迅先生已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想来又有些让人觉得可叹的是，解放后几十年，一些鲁迅的研究者对鲁迅打官司一事讳莫如深，不敢提及，生怕有损鲁迅的伟大形象。

如果说鲁迅自己打稿酬官司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的话，那么人们一定会惊奇的是，半个世纪后的 1986 年，关于“鲁迅稿酬”的问题怎么又会引发一场诉讼呢？而这，恐怕连鲁迅先生也是万万没有想到的。那时的鲁迅先生已经逝世了半个多世

清也尊重
和也尊重

纪，面对半个多世纪之后的这场与自己有关的官司，他的在天之灵唯有沉默！

那么，这到底是一场什么样的官司呢？这是一场鲁迅的儿子周海婴与人民文学出版社之间的官司。官司的起因还是“鲁迅稿酬”，官司的主角却是鲁迅先生的儿子周海婴。

因为官司的主角是鲁迅的儿子周海婴，所以在这里，我们非常有必要先简单介绍一下周海婴。周海婴是鲁迅与许广平爱情的结晶，也是他们唯一的儿子，1929年9月27日出生于上海，解放后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后师从朱光亚教授学习原子物理，后来长期从事广播电视规划工作。周海婴先生曾当过全国人大代表，现在是全国政协委员。年近古稀的周海婴现居住在北京木樨地一栋高层大楼内。这栋楼内住着不少部长们，所以人们习惯地称之为“部长楼”。而周海婴本人也早已享受着副部长级的待遇。凡是见过周海婴的人都说，周海婴高高瘦瘦，笑容浅浅，话语轻轻，顶着一头的白发，一副文弱书生的模样。有一次到上海鲁迅公园，周海婴照例掏出硬币购买门票，像是个闲来散心的老伯伯。当周海婴步入公园大门后，那收票的阿姨猛然惊醒，非常不好意思地用地道的上海方言大声地说：“哎呀，格个人是鲁迅儿子呀，伊拉爷的地方，哪能好收伊钞票呢？”周海婴听见了，非常和气地回过头来，浅浅地一笑。

周海婴就是这么一个极其随和的人，纵然是到父亲的墓上去看看，去走走，他也从不愿搞特殊。

那么，这里读者朋友们就要问了，这样一个随和的人，又是中国文坛巨匠鲁迅先生的儿子，又怎么会走上法庭、跟人打官司呢？我们先来看看引起这场官司的“鲁迅稿酬”是怎么一

回事儿吧。

鲁迅稿费的来龙去脉

周海婴打这场官司已是改革开放的1986年。那年他58岁。被告则是我国大名鼎鼎的、出版过《鲁迅全集》的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他们之间的官司就是1986年曾为海内外关注的最具影响的名人官司——鲁迅稿酬纠纷。

要说这场官司的来龙去脉，还得追寻50年代的一段往事。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二年，也就是1950年，作为鲁迅先生的家属，许广平和周海婴联名写信给当时的国家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表明他们对鲁迅作品的出版态度。信中说：“关于鲁迅先生的著作，为使其普及读者与妥慎出版得以兼顾周到起见，以后鲁迅著作无论在国内外的编选、翻译及印行等事，我们都愿意完全授权出版总署处理。”

当时的这封信说明有一点是明确无误的，那就是：鲁迅的著作权当属于鲁迅先生的家属，即他的继承人许广平和周海婴。正是在明确了这一点，也就是鲁迅著作权仍由家属拥有的前提下，国家出版总署才接受了这个授权。1950年10月19日的《人民日报》刊登了有关许广平和周海婴对鲁迅著作出版授权的通告。同年11月，根据出版总署的决定，鲁迅著作编刊社在上海成立，由冯雪峰出任总编辑，全权处理有关鲁迅著作的编刊、注释、校订（包括稿酬）等一切工作。195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在北京成立，冯雪峰任社长兼总编辑。不久，鲁迅著作编刊社便从上海迁至北京，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成为该社的鲁迅著作编辑室，冯雪峰兼任编辑室主任，继续履行他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

在上海时鲁迅著作编刊社的一切职责。冯雪峰之所以担当此职，是因为他是鲁迅的学生和生前好友。

从此以后，鲁迅著作便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那时出版社计算鲁迅先生应该得到的稿酬，并且付给了许广平。然而到了1952年4月，许广平和周海婴联名写信给冯雪峰，信中明确表达了愿意将鲁迅稿酬赠给国家的心愿。至今可以从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档案室里查找到有关这一方面的内容。根据保存至今的档案显示，这封信写于1952年4月14日。信中说：“鲁迅著作的版税以后国内外一概停止支付，以便这些读物能够用较低廉的售价，供读者购置。”与此同时，许广平还单独附函，说这个决定是周海婴“主动提出”，她是“衷心赞同”的。

收到这封信后，冯雪峰十分慎重地向周恩来总理作了汇报。周恩来总理明确表示，要冯雪峰劝说许广平、周海婴收下稿酬。当许广平、周海婴执意不肯收时，周总理再次指示，要人民文学出版社将这笔款项以“鲁迅稿酬”的名义在银行立户存储，以备许广平、周海婴需要时支付。所以，人民文学出版社在出版鲁迅著作的同时，照常计算稿酬，并以“鲁迅稿酬”的名义开列财务项目，以备许广平、周海婴随时支取。在这以后，冯雪峰和鲁迅著作编辑室的负责人王士菁还曾经多次劝说许广平，希望他们改变原来的决定，继续接受稿酬。但许广平始终不改初衷。就此，从1953年至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等出版鲁迅著作20种88版，财务账面上以“鲁迅稿酬”名义共积存人民币340 197.11元（叁拾肆万零壹百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1957年，王任叔同志接受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社长一职。之后，为处理“鲁迅稿酬”，他也多次委派王士菁前往许广平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

家中面谈，再次劝说许广平和周海婴接受这笔稿酬。但许广平还是不愿意接受。不仅如此，她还于1958年2月20日又致信人民文学出版社和王士菁，再次表明了拒绝接受“鲁迅稿酬”的决心。于是，根据文化部出版局1957年就著作权继承问题的函件指示精神，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从1959年起停止为鲁迅著作计算稿酬，在此之前积存的款项340197.11元（叁拾肆万零壹百玖拾柒元壹角壹分），为继承鲁迅先生当年扶植文学新生力量的精神，留下30万元设置“鲁迅文学基金”，其余4万余元随当年利润上缴国库。后来因为种种原因，“鲁迅文学基金”未能设置，30万元继续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代存。

1968年，许广平同志去世。作为鲁迅的儿子，周海婴在“文革”中受到了冲击，1972年因重病卧床不起。周恩来总理知道了这一情况后，立刻指示，从人民文学出版社代存在银行中的“鲁迅稿酬”中提取3万元，供周海婴使用。

至此，可以说我们已经较为详细地了解了“鲁迅稿酬”的来龙去脉。尽管作为鲁迅先生的家属以及他的继承人，许广平和周海婴当初拒绝接受“鲁迅稿酬”，但人民文学出版社始终将这笔款项作为“鲁迅的继承人的财产”而保存着，财产的性质也根本没有改变。

这里，人们就又要提出问题，既然“鲁迅稿酬”一直被保存，并且是属于“鲁迅的继承人的财产”，财产的性质也根本没有改变，那么这场官司又因何而起呢？为什么书生模样、和蔼可亲的周海婴会与人民文学出版社对簿公堂呢？

诉也尊重
和也尊重